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51097486A號  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（本淵寮、十字路、海尾寮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）通盤檢討案」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2次會決議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2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5年11月25日起至105年12月25日止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  - (一)本府公告欄。
  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。
  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。
  - (四)本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冊各乙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訂於民國105年12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假本府安南區公所4樓禮堂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308號）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- 五、本案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檔案另可至本府網站（<http://>

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) 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  
網站 ([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\\_sys/](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)) 公告事項中  
查詢下載。

- 六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再公開展覽內容有任何  
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  
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參考。
- 七、本次公開展覽案件以外地區因非屬本次徵求意見範圍，如有  
陳情意見將納下次通盤檢討再行辦理。

市長 賴清德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林智偉

電話：06-2991111#8576

傳真：06-2982852

電子信箱：jyhwo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5109748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其附件一份（副本僅含公告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（本淵寮、十字路、海尾寮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）通盤檢討案」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2次會決議再公開展覽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

副本：中華日報（請刊登三天）、臺南市議會、郭副議長信良、王議員錦德、李議員中岑、林議員炳利、郭議員清華、本市安南區海西里辦公處（請安南區公所轉交）、本市安南區溪心里辦公處（請安南區公所轉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

# 市長 賴清德